

教育部关于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22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2239.htm)

教育部关于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基〔2007〕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2007年5月，湖北麻城“528”幼儿校车交通事故和安徽省肥东县“529”幼儿被遗忘在校车内导致死亡事故发生后，我部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连续发生两起幼儿伤亡事故的紧急通报》（教基厅〔2007〕7号），要求各地立即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和集中清理整顿，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近期，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佛山市和东莞市又先后发生三起幼儿因被遗忘在校车内导致死亡的恶性事故，给幼儿家庭带来了无法弥补的损失，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三起严重事故均发生在民办幼儿园和托儿所，暴露出当前部分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存在非法办园、审批不严、治理不规范、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治理，确保广大学前儿童安全，使孩子们身心健康、茁壮成长，现就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治理工作通知如下：一、对现有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民办幼儿园（招收36岁幼儿）、托儿所（招收3岁以下幼儿）基本情况，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认真清理整顿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类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资格，重新核发办学许可证，定期复核

审验。对不具备基本办园（所）条件、卫生条件不达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未经许可的学前教育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要果断查禁停办，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符合或接近当地基本办园（所）要求，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可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限期补办办学许可证。

二、严格审批程序，明确监管责任。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治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幼儿教育治理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要坚持“谁审批、谁治理、谁负责”的原则，凡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要实行教育部门的归口治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治理，明确治理机构和人员，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未经审批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设学前教育机构。凡由于审批把关不严，向不合格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发放办学许可证，造成重大幼儿安全事故的，要严厉追究审批责任。

三、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从业人员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工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持证上岗，加强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工的日常治理与考核，淘汰不合格从业人员。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治理水平，果断避免因治理疏漏和其他不当人为因素引发幼儿伤亡事故。

四、加强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校车的安全治理。各地要定期开展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校车的专项排查行动，严格检查校车车况和驾驶员资质，严禁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幼儿，严禁聘

用不合格驾驶人，严禁校车超载。使用校车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要建立教师跟车制度和收车验车制度，跟车教师负责在幼儿上下校车时清点核对人数，校车驾驶员负责在收车锁门前检查车内幼儿是否全部下车，严防将幼儿遗漏在车内。托儿所幼儿应由家长接送，并提请家长负责孩子道路交通安全。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基础教育整体发展规划，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学前教育机构的治理、指导和服务。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负责人是幼儿安全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用非常的细心、非常的呵护，确保学前儿童的生命安全。要建立健全各项治理制度，全面落实覆盖学前教育机构治理各个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教育督导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督导检查。教育部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